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黃昭元所長

出席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
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學生代表陳擎宇

請假委員：王文字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
張文貞教授、吳建昌助理教授

記 錄：曹璫軒助教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四、報告事項：略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所學則修正案（所提案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本所學則第 2 條如下對照表，再依學則 17 條提至院務會議通
過後發布施行。

修正後	修正前
第二條 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（不含休學）。自 <u>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，修業年限為四年</u> <u>（不含休學）。</u> <u>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</u>	第二條 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（不含休學），修 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第二案：本所專班制度之維持、調整或廢止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本案涉及本所課程設計重大變革，為使未能到場之委員亦能參與決議，改以通訊
投票為之。通訊投票期間為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，至期限截止共有 11 位
委員回覆，結果如下：

一、您認為科法所專班上課之制度是否有調整之必要？（二選一）

(1)應維持現狀：3 票

(2)應修正調整：8 票

二、若要調整專班上課制度，請針對以下兩種調整之方向排優先順序。

(1)必修課依然保留專班上課，但授權任課教師開放加選

(2)取消專班上課，所有必修課皆與大學部混合上課

選擇(1)優先於(2)：4 票

選擇(2)優先於(1)：7 票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 下午 2 時